



盛洋投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各位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向閣下提供下列選項以便日後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其中包括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發出之任何文件以供任何其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大會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1) 在本公司網站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網上版本」)瀏覽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以取代透過郵寄收取印刷本，並透過郵寄或電郵收取相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或
- (2) 僅透過郵寄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透過郵寄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透過郵寄同時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提升與閣下的溝通效率，本公司鼓勵及建議閣下選擇上文選項(1)，即日後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即使閣下已選擇網上版本，閣下仍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選項，但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由其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提供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的通知，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

請閣下填寫及簽署隨函附奉的回條(「回條」)，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將其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以郵遞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的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如上述地址)或以電郵發送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在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通訊的通知將於日後發送予閣下。

如閣下選擇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本公司將要求閣下在回條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收取(i)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之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之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如閣下在回條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閣下被視為已同意上文所述日後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閣下寄發(i)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之通知函件；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直至閣下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供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重要公司通訊，作為本公司股東需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尋求閣下指示，因此確保閣下在回條或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至關重要；否則，閣下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以在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所規定之期限內及時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或選擇。如本公司已嘗試以電子形式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發送至閣下在回條提供之電郵地址，但隨後收到無法寄送訊息，則本公司會將相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副本（同時要求提供一個可用電郵地址，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派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重新寄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閣下之地址。

閣下可隨時以郵遞向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如上述地址）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於瀏覽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或如欲收取公司通訊印副本，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收到閣下以郵遞（如上述地址）或以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之書面要求後，將立即免費發送所選定的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的印副本予閣下。

請注意：(a) 閣下可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副本；及(b)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附註：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息支付有關之選擇表格、與供股或公開招股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公開招股下之既定配額申請表格、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之接納表格，以及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代表董事局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回條

致：**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74）**
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在本公司網站 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網上版本」）（「網上版本」）瀏覽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以取代透過郵寄收取印刷本，並就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收取發送至本人／吾等於下段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有）之電郵通知（附註 8），或郵寄至本人／吾等地址之通知函件；或（就本人／吾等於上文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言，本人／吾等願意提供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附註 8）如下：
電郵地址：_____（以清晰可讀之書寫及英文大寫字母填寫）
以便收取(i)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之所有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之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日後僅將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信函發送至上述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僅會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所提供的有關電郵地址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予發佈之電郵通知。）
- 僅透過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僅透過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透過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簽名（附註 4）：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閣下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或任何簽名及其他內容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前尚未收到本回條或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閣下日後將獲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
- 選擇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透過郵寄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所有聯名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發送予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郵寄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時間（為不少於 7 日）的預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以郵寄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上文附註 5 所述）發出合理時間（為不少於 7 日）的預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 請以**清晰可讀之書寫及英文大寫字母**提供電郵地址。倘未有提供電郵地址，(i)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之通知函件；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將以郵寄方式寄發至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重要公司通訊，作為本公司股東需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尋求閣下指示，因此確保閣下在上文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至關重要；否則，閣下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以在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所規定之期限內及時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或選擇。如本公司已嘗試以電子形式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發送予閣下在上文提供之電郵地址，但隨後收到無法寄送訊息，則本公司會將相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同時要求提供一個可用電郵地址，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派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重新寄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閣下之地址。
- 倘閣下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 (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息支付有關之選擇表格、與供股或公開招股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公開招股下之既定配額申請表格、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之接納表格，以及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閣下是自願提供上述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於核實及記錄閣下所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以及／或傳送公司通訊（「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if posted in Hong Kong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寄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Standard Limited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